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5-022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：黄蕾、李勇、陈涛、张译文、杜金岷、刘水兵、廖臻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蕾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经营管理层在 2024 年度充分、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同期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相关部分。

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刘水兵先生、杜金岷先生、廖臻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同时，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0,812,760.9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4,396,878.86 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

527,789,378.35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669,707,818.23 元。

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为提高财务稳健性，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，因此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管理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，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向董事发放薪酬/津贴（含税）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《2024 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为充分有效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黄蕾女士、汪辉君先生、李勇先生、唐勇先生、陈涛先生、张译文女士、刘水兵先生、杜金岷先生、廖臻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/津贴（含税）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为充分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李勇先生、唐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开展 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